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H股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交付，惟因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支持在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的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需求可能下跌，因此H股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交銀國際證券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下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33,669,0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由於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H股，因此預期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 僅供識別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24,460,000 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2,446,00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02,014,000 股H股
發售價 : 每股H股3.00港元, 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5元
股份代號 : 1596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配發結果公告

* 僅供識別